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711號

原告 林志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例如起訴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以函文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